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,602,467.5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20,52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,410,4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0,410,400.00 元；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、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0,410,400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3.40%。其中，以

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“回购并注销”）金额0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0,410,400.00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3.40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,410,400.00	15,615,600.0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1,164,278.04	40,123,574.32	-207,973,535.09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1,602,467.5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6,026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45,561,894.2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6,026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不适用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同时，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